

平顶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脱贫攻坚办〔2018〕40号

平顶山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平顶山市建档立卡贫困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现将《2018年平顶山市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平顶山市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联《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7〕40号)和省残联、省扶贫办等25部门制定的《河南省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豫残联〔2017〕44号)及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2018年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脱贫办〔2018〕14号)精神,推动我市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助力残疾人脱贫攻坚,确保贫困残疾人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两扩面”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年全市完成975户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二、工作范围

(一) 项目改造对象

1、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贫困重度残疾人;

2、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应当拥有非租借的固定住房(有产权包括宅基地、长期居住或者公租房),并且住房具备改造条件;

3、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有无障碍改造需求。

（二）项目改造标准

资助标准：参照以往改造标准灵活运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目标任务数为 175 户，改造标准为户均 3500 元；市、县安排的整合资金实施改造任务数为 800 户，重点是四县（鲁山、叶县、宝丰、郏县）和舞钢市及石龙区年度申报的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市级每户补贴 1000 元、各县（市、区）每户匹配资金不得低于 1500 元，可以根据每户无障碍改造实际需求，灵活集约使用。

（三）项目改造内容和步骤

改造内容：地面平整及坡化、盲道铺设，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卫生间洗手池低位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它设施等。参照省残联、省住建厅联合印发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手册》。

三、实施原则

家庭无障碍改造以解决贫困残疾人家庭急需为目标，着眼于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最可行的需求，兼顾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做到实用性、经济性、舒适性，改善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适度解放重度残疾人家庭生产力，为残疾人实现脱贫创造条件。

改造要尊重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意愿；对资助的改造家庭要进行公示，实施过程要公开、公正、透明；一户多残家庭、老残一体家庭和孤残一体家庭优先考虑。

四县和舞钢市及石龙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结合实施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四、项目资金来源

市、县统筹整合资金，中央下达的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五、职责分工

扶贫部门：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信息，对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进行督导。

财政部门：统筹计划、拨付项目经费，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住建部门：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按照《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涉及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豫残联〔2017〕68号）要求，配合残联部门将无障碍改造内容纳入危房改造，与危房改造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残联部门：确定受益残疾人，配合乡镇组织实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建立并完善项目档案，报送项目实施报告，录入数据库系统。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各县（市、区）要成立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领导机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2018年5月底之前各县（市、区）要对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进行摸底排查，核清有改造需求户数，有各乡（镇、街道）认真进行调查登记，填写《平顶山市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

造基本数据表》(附表 2)。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对象在当地公示，接受残疾人和社会监督。各县(市、区)残联填写《平顶山市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采集与项目实施汇总表》(附件 1)，并报送市残联。

(二) 实施阶段。2018 年 6 月底前先期完成省下达的 175 户任务。市级分配的 800 户各县(市、区)根据需改造家庭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无障碍改造项目和内容，需要施工的，由县(市、区)统一组织施工，需要配置相关器材或辅助器具的，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统一采购配发。要做好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的照片拍摄与存档工作。项目结束后，各县(市、区)残联保存相关资料，填写《平顶山市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表》(附件 4)。

(三) 总结阶段。省级下达无障碍改造的 175 户，列入了全市“百日攻坚”任务，6 月 20 日前必须完成改造项目内容并上报相关资料。市级 800 户的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任务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各县(市、区)残联回访受益残疾人家庭，听取残疾人意见和建议，将改造对象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并向市扶贫办、市残联报送总结报告。市政府督查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年度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做到排查到位，摸清底数，按照条件严格筛选受益对象，兼顾各类别残疾人，并优先照顾一户多残、老残

一体等特别困难家庭。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形成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

（二）严格管理，加强监督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扶贫、住建、财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联系与配合，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强化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发挥各地纪检监察、审计和政府督查部门作用，对项目实施进度全程进行督导，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增强约束力，改造资金决不允许出现截留、挪用等现象，必须专项管理、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努力实现全覆盖。

（三）认真施工，确保质量。各县（市、区）严把质量关，使用优质无障碍产品。对施工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做好工程验收工作，切实保证改造和建设的设施质量，按照时间节点逐年完成无障碍设施建设任务。

（四）广泛宣传动员、发挥示范作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意义，引导全社会关注和支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提高社会和残疾人知晓率，提升广大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附件：1.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采集与项目实施汇总表

2.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分配表

3.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基本数据表

4.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表

附表 1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采集与项目实施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年月日

序号	姓名	残疾证号	家庭地址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需求及评估						
				重度肢体	听力	视力	多重及其他	验收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此表一式四份，市、县残联各一份，扶贫工作组一份，乡（镇）一份。

附表 2

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省任务数 (户)	市任务数 (户)	总数(户)	备注
1	舞钢市	15	30	45	
2	宝丰县	30	30	60	
3	郏 县	49	30	79	
4	鲁山县	40	330	370	
5	叶 县	35	340	375	
6	石龙区	6	40	46	
7	新华区	0	0	0	
8	卫东区	0	0	0	
9	湛河区	0	0	0	
10	新城区	0	0	0	
11	高新区	0	0	0	
	合计	175 户	800	975	

附表 3

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基本数据表

附表 4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表

编号：

省 市/县 街道 /乡 村/社区

一、残疾人家庭基本情况

1. 户主姓名： 2. 家庭住址：
3. 联系电话： 4. 家庭人口数：(人)
5. 家庭内残疾人数： (人)

二、残疾人基本情况

1. 姓名： 2. 性别： (1)男 (2)女
3. 身份证号码： 4. 年龄： (周岁)
5. 残疾类别： 6. 残疾等级：
7. 残疾证号： 8. 户籍性质： (1)城镇户口 (2)农业户口

三、改造内容

地面平整 (平方米), 坡化 (处), 房门改造____ (个); 客厅 (处);
厨房: 低位灶台_____ (个);
卧室: 安装扶手_____ (副);
卫生间: 安装扶手____ (副), 安装坐便器____ (个), 浴凳____ (个);
其他: _____。

四、改造时间： 年 月 日

五、改造前、后对比照片 (另附)

六、对改造是否满意

- (1)满意 (2)基本满意 (3)不满意

七、对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的建议 (可另附)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审核单位：

平顶山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